# 1.2.1.6增值税专用发票核定调整

## 一、事项名称

增值税专用发票核定调整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纳税人
* 办结方式：条件即办
* 全省通办：否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 三、办理条件

税务机关依据已办理增值税发票核定纳税人的申请，根据其生产经营变化情况，对其使用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单次（月）领用量、离线开具时限、离线开具总金额进行调整，以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予以变更。

##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在领取税务登记证件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

##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2 | 经办人身份证明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六、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或自税务机关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办结。

## 八、表证单书

1.A02008《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

## 九、注意事项

1.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类型及生产经营变化情况，依照相关规定对其增值税专用发票用量进行合理核定和动态调整：

——对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每次核定发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不超过25份；

——对连续三个月以上（含三个月）月申报销售收入低于3万元的一般纳税人，应依法核减其专用发票用量；

——对纳税信用等级A级企业、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的新办分支机构以及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纳税信誉好的纳税人，有大额交易意向并能够提供相关合同、协议、运输工具等证明资料的，主管税务机关可根据纳税人生产经营需要依法进行核定。

2.上述纳税信用A级、B级、市级税务机关确定的纳税信用好、税收风险等级低的其他类型纳税人2年内有涉税违法行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记录，或者正在接受税务机关立案稽查的，不适用即时办理的规定。

3.提示纳税人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专用设备的变更事宜。

4.附报资料中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渠道已提交电子资料的不再报送纸质资料。

5.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6.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7.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一、办理地点

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